项目名称:虎林口岸"人不见面"布控设备

承诺事项: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<u>虎林市龙科安防监控承装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虎林市龙科安防监控承装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虎林市商务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虎林口岸"人不见面"布控设备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<u>指挥系统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供应商为(企业名称)<u>虎林市龙科安防监控承装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21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虎林市龙科安防监控承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虎林市龙科安防监控承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9日